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谭群龄

联系电话：0668-2275366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部门及时开会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是由全市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全市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具体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开展和促进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托养、文化体育、辅助器具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人预防；指导县级残联的业务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包含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和 3 个下属事业单位。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设办公室、维权和组织联络部、康复部、教育就业部、宣传文体部 5 个职能科室，参公事业编制数 21 个。3 个下属事业单位具体为：茂名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公益一类）、茂名市残疾人

康复中心（公益一类）、茂名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数 30 个。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残联章程管理 5 个残疾人专门协会，分别是：市盲人协会、市聋人协会、市肢残人协会、市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市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政治赋能，稳固党建引领新支撑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全年党建工作“路线图”“时间表”与“责任链”，严格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每半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1 次，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构建起“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抓、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构建“多维学习体系”。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构建“三位一体”多维学习体系。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8 次、举办读书班 1 期、领导干部讲党课 4 次；各党支部集中学习 10 多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4 次、党小组研讨 25 次；公众号开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等专栏，推送学习内容 40 余条，粤政易“每日一学”覆盖 40 多人次。

丰富党建载体。组织党员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强化党员政治自觉；在柏桥服务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观茂名特色非遗文化馆，让革命精神与乡村振兴成就直抵人心；特邀退休党员干部开展座谈会，以“银发力量”点燃青年奋进热情；走进电白革命历史纪念馆，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

血脉。

筑牢基层堡垒。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动态调整党小组设置，配齐配强支部班子，实现组织覆盖“零盲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12次；建强党员梯队，关心党员发展，开展党员关怀活动2次，覆盖5人次。推进“双报到双报告”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包联村开展志愿服务20余次。

扎实推进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扣“学查改”闭环主线，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多维查摆，梳理领导班子作风问题4项、干部个人问题11项，销号管理；靶向整改，针对突出问题制定措施，如建立基层联系点、压减非必要发文等，发文量同比下降33%；精准监督，开展违规吃喝及形式主义问题专项整治；筑牢阵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分析研判、每半年专题研讨，强化网络阵地管理。

（2）深化保障赋能，勾勒民生幸福新图景

开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发展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围绕《茂名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全面梳理总结，深入电白区、信宜市采用汇报会、查阅资料和调研相结合形式开展实地评估，12项主要指标大部分已完成或超额完成，规划实施取得预期成效。

持续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放12.01万人，总金额4.72亿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达到100%；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

府代缴政策的残疾人 5.1 万人；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残疾人 9.2 万人。

搭建残疾人就业桥梁。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全市 957 家用人单位参与年审，安置残疾职工 1953 人。联合助残志愿者协会开展“甜蜜事业”项目，助力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扶持 31 名残疾人从事种养和个体经营。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18 场，110 多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开展各类技能培训班 80 期，培训残疾人 1997 人；依托国家级、省级助残基地培训 12 名视力残疾人、220 名农村残疾人。89 名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全市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 409 人，农村残疾人新增就业 2479 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77313 人，已就业 51933 人，就业率 67.17%。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到各驻镇帮镇扶村帮扶点调研 2 次，慰问驻村干部 6 人次，慰问困难群众 100 多人，筹措资金帮扶尚书堂村安装 50 余盏路灯，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加强粤桂协作工作，与广西来宾市残联开展交流互访活动 5 批次。

（3）深化服务赋能，打造优质服务新标杆

不断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完成《茂名市残疾预防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收官工作；全面加强我市残疾预防工作，推动残疾预防知识进社区、进校园；承接中国残联开展全人群听力障碍流行及康复服务需求与利用状况监测项目，累计筛查 5008 人；为 2104 名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康复训练；为 21 名 0—6 岁聋儿发放人工耳蜗术后补

助资金 31.5 万元。全市为有需求的 24376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康复服务率 100%；为 366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具适应性康复训练，为 280 多名残疾人提供假肢与矫形器流动装配服务，全市康复辅具评估、适配服务 3270 人，辅具适配率 100%。

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全市适龄残疾学生 7125 人，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达到 99.88%。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为 111 名残疾大学生办理助学申请工作。开展“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为 108 名残疾儿童少年免费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宣传活动；做好手语和盲文的推广工作，市级和信宜电视台新闻频道已配备手语翻译；为 1053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完成率 100%；信宜市全省首个无障碍儿童友好公园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大力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工作。提高残疾人办证率，保证符合条件残疾人能享受福利待遇，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2025 年，新办理残疾人证 10262 人。

强化服务发展保障支撑。稳步推进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高州市康复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2026 年可投入使用；茂南区康复中心已纳入承建商需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出让地块中进行建设。持续推进广东辅助器具粤西区域中心创建，发挥技术辐射作用，为湛江市进行家庭无障

碍改造技术培训和高新辅具推广；与三家省内知名医康养类企业达成战略合作。

（4）深化队伍赋能，焕发残联组织新活力

持续深化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培训全市残联系统工作人员及镇村专职委员，对 171387 名残疾人进行入户调查并收集需求数据。圆满完成全市 761 户残疾人收入状况调查工作。加强村残协建设，依托基层社工为残疾人提供专业服务。

凝聚社会扶残助残力量。激发涉残社会组织活力，依托专门协会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和多元主题活动。推动茂名市助残志愿者协会注册成立，全年累计开展 13 场志愿助残服务活动，惠及残疾人 800 人次。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广东狮子会茂名代表处成立。协调广东狮子会投入助残经费 60 余万元，专项帮扶我市残疾未成年人及一户多残家庭。

（5）深化安全赋能，构筑事业发展新防线

积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办理涉残人大建议 1 件和政协提案 2 件；为 13 名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受理来信、来访、转办件 119 件，接待来访、来电约 569 人（次），办结率 100%。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残疾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举办普法讲座和培训等近 200 场，受众近 3000 人。

做好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残疾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开展关爱残疾未成年人“心连心”公益活动，“一人一策”精准制

定帮扶关爱举措，全力保障残疾未成年人安全融入社会。2025 年，茂名市残联获得省委平安办授予“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抓好全市残联系统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守住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确保残联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事故为零。

（6）深化文体赋能，增添共同富裕新色彩

着力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开展“弘扬自强与助残精神，凝聚团结奋进力量”茂名市第三十五次全国助残日爱心活动；组织开展文艺晚会、诗歌散文朗诵及创作、演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举办“融合共享 携手同行”残疾人文化周文艺汇演，搭建残疾人艺术展示舞台。做好运动员输送及集训工作，33 名队员在省队参加集训。34 人次参加全国残特奥会夏季残奥聋奥项目比赛，1 人参加冬季残奥聋奥项目比赛，11 人参加大众、特奥项目比赛。在夏季残奥聋奥项目比赛中，我市自行车、铁人三项、轮椅击剑、田径、射箭、举重等个人项目获得 7 金 16 银 6 铜，自行车团体及接力 3 金，轮椅篮球（男子）、轮椅篮球（女子）、盲人足球（男子）、盲人足球（女子）4 个集体项目 5 人获得金牌、2 人获得银牌的好成绩，为省第十届残运会取得较好奖励分打下基础。6 名运动员参加特奥乒乓球比赛获得 1 金、2 银、3 铜、3 个第四名。

做好 2026 年第十届省残运会筹办工作。成立市残联筹

委会及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和清单，逐一落实工作任务。邀请省各项目技术专家现场勘察指导比赛场馆（场地）的功能设置及无障碍设施建设，初步确定比赛场馆及赛程安排。前往省残联及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汇报省第十届残运会筹办工作进展情况，现场学习残运工作组组织架构及业务知识，选派 2 名工作人员跟班学习筹办经验。认真开展备战工作，对全市残疾人运动员进行选拔，共筛查 2308 人，分级、试训选出 300 名储备运动员。对 140 余名运动员开展第一、第二次组队集训。

营造自强与助残良好社会文明风尚。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残疾人事业，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浓厚氛围。在茂名电视台制作播出 32 期节目，茂名电台每周日播出《美丽人生》专栏节目，《茂名日报》《茂名晚报》等媒体刊登 52 篇报道。深入宣传残疾人自强和助残先进事迹，以榜样力量鼓舞残疾人面对挑战，推动社会关注残疾人事业。我市残疾人自行车运动员阮建平获评“全国自强模范”；市盲协主席王俊被评为“广东省自强模范”；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茂名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武警茂名支队信宜中队被评为“广东省助残先进集体”；茂名市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吴燕梅、茂名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专技人员黄敬尧、化州市残联党组书记黄理文被评为“广东省助残先进个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部门开展残疾人相关业务，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培训、康复、托养、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等方面的服务和保障，

不断增加残疾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5 年部门总体收入 295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数 230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4.06 万元，事业收入 42.76 万元，经营收入 185.81 万元，其他收入 16.94 万元。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总支出 2849.32 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53 万元，其他支出 407.09 万元；按支出类型分类：基本支出 1089.18 万元，项目支出 1641.76 万元，经营支出 118.38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 8.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8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会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会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88 分。具体得分如下：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

2025 年，茂名市残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锚定茂名残疾人工作“全省第一梯队，走在粤东粤西粤北前列”工作目标，聚焦政治、保障、服务、队伍、安全、文体维度建设，以“六维赋能”谱写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高质高效完成中国残联开展的全人群听力障碍流行及康复服务需求与利用状况监测点任务；顺利举办第二十二届广东省肢残人坐式排球暨飞标赛；核心业务成绩斐然，残疾人康复服务率 100%，辅具适配率 100%，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率 67.17%。2025 年，茂名残联在省级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1 次，受到省级通报表扬 4 次，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 1 次，被评为“省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先进单位”“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

2.资金使用绩效

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严格规范单位财会工作，保证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残疾人各项经费用在残疾人事业及残疾人身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一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批复时间迟滞，导致部分项目未能在本年度正常开展或完成。

2.改进意见

一是加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计划编制、财政审核等时间，争取减少批复时间；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支出进度督导，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将资金执行进度纳入重点工作清单。

三、其他自评情况

茂名市残疾人联合会没有其他自评情况。